

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启政复〔2019〕56号

市政府关于部分地名命名的通知

北新镇人民政府，汇龙镇人民政府，南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《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江苏省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地名管理工作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对部分地名予以命名。

附件：启东市部分地名命名表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19年9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启东市部分地名命名表

序号	类别	命名	地理位置	占地面积 (平方米)	申报单位
1	城镇道路	民安街	南邻永安中心路南桥，北至永安中心路，西至三分厂西泔沟	长 830 米 宽 4.5 米	北新镇人民政府
2	建筑物	千福楼	东至紫园路，西至明珠新村，南至启东市长龙制衣厂，北至紫薇中路	3383	汇龙镇人民政府
3	住宅区	启运华庭	东至南阳村 19 组农田，西至省道 S221，南至南阳村 19 组农田，北至协兴河	32000	南阳镇人民政府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民政局、公安局、行政审批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交通局、水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邮政公司、供电公司、地名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2 日印发
